**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英语期末考试监考须知**

各位监考老师:

为做好本次考试监考工作，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：
1.本学期英语期末考试时间及场次：

第一场：1月2日8:00-9:50 共16个考场

第二场：1月2日10:30-12:10 共16个考场

第三场：1月2日14:30-16:20 共14个考场

第四场：1月2日16:50-18:40 共8个考场

2.监考老师请于考试开始前半小时到10E三楼考务办公室抽取考场。开考前将考场门贴、考生名单粘贴于考场外墙壁上。
 3.考试开始前15分钟考生入场，监考教师引导考生按座位号入座。考场座位号示意图如下：

讲 台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8 | 7 | 6 | 5 |  | 4 | 3 | 2 | 1 |
| 9 | 10 | 11 | 12 |  | 13 | 14 | 15 | 16 |
| 24 | 23 | 22 | 21 |  | 20 | 19 | 18 | 17 |
| 25 | 26 | 27 | 28 |  | 29 | 30 | 31 | 32 |
| ...... |

 入口

4.开考前宣读考场纪律（见背面）。

 5.开考后核查考生证件（身份证、研究生证）并要求考生在考生名单上签字。
 6.核对参加考试人数，并填写考场记录单。

7.如发现考生违纪或作弊，应当场指出，终止其考试，收缴有关材料，没收作弊工具。在试卷上写明“违纪”或“作弊”字样，**监考老师**填写《考场记录单》中的“违纪学生记录”一栏，再由考生签字确认。
 8.两场考试都结束后，将考生签到表、考场记录单一同交回考务办公室。

**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小语种期末考试监考须知**

各位监考老师:

为做好本次考试监考工作，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：
1.本学期小语种期末考试时间及场次：1月3日14:30-16:20 共3个考场

2.监考老师请于考试开始前半小时到10A二楼考务办公室抽取考场。开考前将考场门贴、考生名单粘贴于考场外墙壁上。
 3.考试开始前15分钟考生入场，监考教师引导考生按座位号入座。

4.开考前宣读考场纪律（见背面）。

 5.开考后核查考生证件（身份证、研究生证）并要求考生在考生名单上签字。
 6.核对参加考试人数，并填写考场记录单。

7.如发现考生违纪或作弊，应当场指出，终止其考试，收缴有关材料，没收作弊工具。在试卷上写明“违纪”或“作弊”字样，**监考老师**填写《考场记录单》中的“违纪学生记录”一栏，再由考生签字确认。
 8.两场考试都结束后，将考生签到表、考场记录单一同交回考务办公室。

请各位者生保持安静，下面宣读考场纪律:

**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考试考场纪律**

 第一条 考生须持研究生证(或身份证、一卡通)进入考场，对号入座，不得擅自调挨座位，服从监考人员安排，并将与考试无关的物品存放在指定位置研究生入应后，须把研究生证等有效证件放置桌面左上角，以备监考教师检查、核对，无证不允许参加考试。
 第二条 考试时间终了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，将试题、答题纸和草稿纸正面朝下放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完考卷后，方可离开考场。
 第三条 考生不得撕毁试题、答越纸或草稿纸，不得拆开装订成册的试卷，不得将试题、答题纸或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 第四条 考试时严禁考生携带任何书籍、参考资料、有字的纸张、未准许的文具用品等，不得在文具用品上、课桌上、身体上涂写任何与考试有关的文字与符号。
 第五条 考生不得将有存储、通讯、信息收发功能的电子设备带入考场，如有带入，需放在指定位置。私藏电子设备尤其是手机，并在考试中开机的，考试成绩记为无效，并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。
 第六条 考试期间学生不得离开考场，如有特殊情况，须经监考教师同意。 第七条 考试时不得交头接耳、打手势、旁窥、抄袭、夹带、传递纸条等。违反者给予当场警告，情节严重者，除考试成绩记为无效，并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。
 第八条 不得伪造证件、证明等参加考试。违反者，考试成绩记为无效，并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。
 第九条 不准传看试卷、互相代答、替他人考试、指使他人代考。违反者，考试成绩记为无效，并给子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。
 第十条 不得影响、扰乱考试与评卷等工作，不得拒绝、阻碍监考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侮辱、诽谤、诬陷监考人员，不得威胁监考人员人身安全。违反者给予当场警告，情节严重者除该门课程考试成绩记为无效，并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。
 第十一条 未列入的违纪情形，按照《西北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和《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》中相关规定处理。